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6%（实际借款金额及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空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名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及额度范围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航空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关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三）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航空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宝鹰股份            | 航空城集团                             | 借款     | 19,997.50  |
| 2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经济特区珠江磨刀门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434.16     |
| 3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84.25      |
| 合计 |                 |                                   |        | 20,515.91  |

注：1、本公告中所示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

2、表格中所示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0511640C

3、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4、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5、注册资本：122,808.458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2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航空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配套服务业，会展业，建筑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现代农业及相关服务业，实体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 3,007,100.19 万元，净资产 791,001.3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8,042.56 万元，净利润 -17,657.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 3,365,333.84 万元，净资产 807,998.6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6,979.03 万元，净利润-28,163.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 4.57%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6.57%，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航空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5、借款利率：年利率不高于 6%（实际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航空城集团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并结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航空城集团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外部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航空城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双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航空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

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181,569.05 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借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